

國際聯合公開發行股份公司「俄羅斯鋁業」內幕信息清單

「俄羅斯鋁業」國際聯合公開發行股份公司（下稱**發行人**）的內幕信息包括以下信息：

1. 關於召開及舉行發行人股東大會、關於宣佈發行人股東大會未能舉行，以及關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或持有發行人全部有投票權股份之人所通過之決議；
2. 關於舉行發行人董事會會議及其議程，以及關於發行人董事會所通過之個別決議：
 - 2.1. 關於向發行人股東大會建議於派付（宣佈）股息決議中設定有權獲取股息人士之日期；
 - 2.2. 關於發行或處置發行人之證券；
 - 2.3. 關於確定發行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發行價格或其確定程序；
 - 2.4. 關於設立發行人執行機構及提前終止（暫停）其權限，包括管理組織或經理之權限；
 - 2.5. 關於將候選人列入發行人年度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會成員事宜之表決候選名單；
 - 2.6. 關於發行人股份股息金額及派付程序之建議；
 - 2.7. 關於批准發行人之內部文件；
 - 2.8. 關於同意進行或事後批准被俄羅斯聯邦法律認定為重大交易及/或涉及利益關係之交易（或多項相互關聯交易），以及其他交易（或多項相互關聯交易），其金額達到或超過發行人資產價值 10%（該價值依據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數據確定；若發行人無義務編制及披露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則依據發行人最近報告日期（同意進行交易之決策日期或交易實施日期前最近完整報告期結束日期）之會計（財務）報表數據確定）；
 - 2.9. 關於將發行人獨任執行機構權限移交予管理組織或經理、關於批准管理組織或經理及其與發行人簽訂之合約條款；

2.10. 關於批准負責維護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名冊之登記機構、與其簽訂之證券持有人名冊維護相關合約條款，以及關於與其解除合約；

3. 關於通過對發行人債券提供擔保之人士進行重組或清算之決議；
4. 關於發行人或對發行人債券提供擔保之人士出現 2002 年 10 月 26 日第 127-Φ3 號聯邦法律《破產法》規定之破產特徵；
5. 關於仲裁法院受理認定發行人破產（破產人）之申請，以及關於仲裁法院通過認定發行人破產（破產人）之判決、對發行人啟動破產程序之一、終止針對發行人之破產案件程序；
6. 關於確定（登記）有權行使發行人證券權利人士之日期；
7. 關於發行人證券發程序之階段；
8. 關於暫停及恢復發行人證券之發行；
9. 關於認定債券計劃未能成立、認定發行人證券發行（追加發行）未能成立或無效；
10. 關於發行人證券之贖回；
11. 關於登記證券發行決議之修訂，涉及證券權利範圍及/或證券面值之變更（包括合併或分拆時）；
12. 關於通過收購（觸發收購依據）發行人已發行證券之決議；
13. 關於發行人證券應計（宣佈）及/或已派付之收益、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應得之其他付款，以及關於擬履行對登記於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名冊之債券付款責任；
14. 關於發行人證券獲俄羅斯交易組織者納入准予進行集中交易以訂立買賣合約之證券名單（包括發行人證券獲俄羅斯交易所納入上市名單），或發行人證券被俄羅斯交易組織者從准予進行集中交易以訂立買賣合約之證券名單中剔除（包括發行人證券被俄羅斯交易所從上市名單中剔除），以及關於發行人證券從一個上市名單轉至另一個上市名單（從一個上市名單剔除並納入另一個上市名單）；
15. 關於發行人證券（外國發行人證明對發行人證券權利之證券（下稱存託證券））獲納入准予

於外國有組織（受監管）金融市場進行交易之證券名單，包括該等證券獲外國交易所納入上市名單；或關於發行人證券（存託證券）被從准予於外國有組織（受監管）金融市場進行交易之證券名單中剔除，包括該等證券被外國交易所從上市名單中剔除；

16. 關於發行人未履行對其證券持有人之義務，以及關於未履行提前贖回義務之債券總數量變更；
17. 關於某人取得（終止）處置佔發行人註冊資本有表決權股份特定數量表決權之權利的信息；
18. 關於發行人根據 1995 年 12 月 26 日第 208-Φ3 號聯邦法律《股份公司法》（下稱《股份公司法》）第十一章第一條收到之自願性（包括競爭性）或強制性證券收購要約，以及對該等要約之修改；
19. 關於發行人根據《股份公司法》第十一章第一條收到之要求贖回發行人證券權利通知或贖回發行人證券要求；
20. 關於發現發行人先前披露之報告（會計（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存在錯誤；
21. 關於發行人或對發行人具有重大意義之受控組織〔根據俄羅斯銀行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14-Π 號規定《關於發行證券發行人信息披露》第 1.14 條確定，下稱「**俄羅斯銀行第 714-Π 號規定**」（下稱對發行人具有重大意義之受控組織）〕進行之交易，其金額達到或超過發行人資產價值 10%（該價值依據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數據確定；若交易由無義務編制及披露合併財務報表之發行人進行，則依據發行人財務報表數據；若交易由無義務編制及披露財務報表之發行人進行，則依據發行人會計（財務）報表數據；若發行人無義務編制及披露合併財務報表且交易由對其具有重大意義之受控組織進行，則依據發行人及該受控組織會計（財務）報表數據（資產總值）綜合計算），且以上數據均取自最近報告日期（交易日期前最近完整報告期結束日期）；
22. 關於對發行人具有重大意義之受控組織進行涉及利益關係交易之信息，且發行人須根據俄羅斯銀行第 714-Π 號規定第 13.9.22 條及第 35 章披露該等信息；
23. 關於變更有擔保發行人債券之抵押品組成及/或規模的信息；

24. 關於發行人取得（終止）處置佔該組織註冊資本有表決權股份特定數量表決權之權利的信息，且該組織之證券准予進行集中交易；
25. 關於控制發行人之人士或發行人受控組織簽訂規定有義務收購發行人證券之合約；
26. 關於發行人債券持有人產生及/或終止要求發行人提前贖回其持有之發行人債券的權利；
27. 關於證券及/或其發行人獲評定信用評級或評級機構根據與發行人簽訂之合約變更評級的信息；
28. 關於與發行人設立、管理或參與相關之爭議或其他爭議之信息，且發行人作為該等爭議之原告或被告，其索償金額達到或超過發行人資產賬面價值 10%（該價值依據發行人最近報告日期（法院受理訴訟申請日期前最近完整報告期結束日期）之會計（財務）報表數據確定）；
29. 關於外國發行人債券或其他由外國人承擔的財務責任；
30. 關於俄羅斯中央銀行決定免除發行人根據 1996 年 4 月 22 日第 39-Φ3 號聯邦法律《證券市場法》第 30 條規定之信息披露義務；
31. 關於發行人或發行人控制的組織收購（處置）發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或證明發行人有表決權股份權利的存託證券的信息；
32. 關於舉行發行人債券持有人大會及其議程、關於發行人債券持有人大會通過之決議，以及關於宣佈發行人債券持有人大會未能舉行；
33. 關於發行人於債券發行註冊後確定債券持有人代表；
34. 關於債券代表人開始行使職權之日期；
35. 關於發行人簽訂導致債券義務終止之債務更新協議或提供替代清償；
36. 關於發行人可轉換證券持有人產生要求發行人轉換其持有之可轉換證券的權利；
37. 關於發行人選定之項目（多個項目）——其融資及/或再融資將使用（或計劃使用）通過發行債券所獲資金，且該債券發行（計劃）額外標識為「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或「適應性債券」（下分別簡稱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適應性債券）——若該項

目（多個項目）未在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或適應性債券之發行決議中列明；

38. 關於進行及取得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額外標識為「可持續發展目標關聯債券」之債券發行（計劃）（下稱可持續發展目標關聯債券）或適應性債券，或發行人關於使用通過發行上述債券所獲資金之政策，或擬使用通過發行上述債券所獲資金進行融資（再融資）之項目（多個項目），其符合該等債券發行決議所述金融工具原則與標準之獨立外部評估結果；
39. 關於對發行人關於使用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適應性債券募集資金的政策所作變更的獨立外部評估的開展情況和結果的信息；
40. 關於對發行人氣候轉型策略變更進行獨立外部評估的開展情況和結果的資訊（如果變更涉及發行人的績效目標及其中期和最終值，以及作為發行人制定氣候轉型策略基礎的國際公認的氣候變遷情景，並且還影響發行人透過實施氣候轉型策略實現其績效目標的中期和最終值的可行性），該債券發行（計劃）還使用「氣候轉型債券」字樣進行識別（以下簡稱「氣候轉型債券」）；
41. 關於濫用透過發行綠色債券、債券發行（計畫）也使用「基礎設施債券」字樣進行識別的債券、社會債券、永續發展債券、適應性債券所收到的資金的信息，以及因濫用上述資金而導致的後果，這些後果是根據發行債券的決定而規定的；
42. 關於在實施項目（多個項目）過程中違反債券發行決議所述金融工具原則與標準，該項目（多個項目）之融資及/或再融資使用通過發行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適應性債券所獲資金；
43. 關於將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適應性債券納入由國家發展集團「VEB.RF」方法中心於互聯網專題頁面發布之可持續發展金融工具清單，或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或國際非營利組織「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維護之可持續發展金融工具清單，以及將該等債券從上述清單中剔除；
44. 關於達成或未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關聯債券發行決議所述發行人關鍵績效指標之中期（如有

- ）或最終目標值；
45. 關於達成或未達成氣候轉型債券發行人績效目標之中期或最終值，該等目標載於發行人為過渡至低碳經濟（能源轉型）、防止氣候變化及實現 2015 年 12 月 12 日《巴黎協定》（經俄羅斯聯邦政府 2019 年 9 月 21 日第 1228 號決議《關於接受巴黎協定》通過，並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對俄羅斯聯邦生效）所定其他目標而制定之業務調整策略；
46. 關於其他依發行人認定對其證券價值或報價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行動），包括涉及發行人、其股東或負責人、其准予於集中交易市場流通之證券或以上述證券為標的之衍生金融工具等其他信息，該等信息對通常進行或可能進行發行人准予於集中交易市場流通之證券交易之人士並非眾所周知，但若為眾所周知則可能對發行人准予於集中交易市場流通之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47. 構成發行人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發行人就報告年度 6 個月期報告期間編製之中期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信息，以及載於就該等報表編製之審計報告或其他根據審計活動標準對中期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進行核查後編製文件中之信息；
48. 載於作為發行人之股份公司年度報告中之信息，惟不包括先前已披露之信息；
49. 構成發行人年度會計（財務）報表之信息，連同載於就該等報表編製之審計報告中之信息（若該等報表經審計）；
50. 構成發行人報告年度 3 個月、6 個月或 9 個月期報告期間中期會計（財務）報表之信息，連同載於就該等報表編製之審計報告中之信息（若該等報表經審計）；
51. 載於發行人發行證券之發行人報告中之信息，惟不包括先前已披露之信息；
52. 構成發行人報告、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及就不同於本清單第 47、49 至 51 條所述期間編製之會計（財務）報表之信息，且披露該等信息可能對准予進行集中交易（或已提交集中交易准入申請）之發行人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53. 載於發行人證券發行說明書中之信息，惟不包括先前已披露之信息；

54. 構成發行人於單獨文件中確定之證券發行條件之組成部分，惟不包括先前已披露之信息（若無證券發行說明書或證券發行說明書未載明其發行條件）；
55. 關於發行人簽訂協議（交易）之信息，惟不包括俄羅斯銀行第 714-II 號規定第 13.9 條第 13.9.21、13.9.22 及 13.9.27 項規定之協議（交易），若簽訂該等協議（交易）可能對准予進行集中交易（或已提交集中交易准入申請）之發行人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56. 關於法院、仲裁法院或聯邦法警局對屬於發行人、控制發行者之組織、對發行人具有重大意義之受控組織，或對非俄羅斯聯邦（提供俄羅斯聯邦國家擔保者）、非俄羅斯聯邦主體（提供俄羅斯聯邦主體國家擔保者）及非市政實體（提供市政擔保者）之第三方採取保全措施（包括凍結措施），該第三方係為准予進行集中交易（或已提交集中交易准入申請）之發行人債券提供擔保，且所涉資金或其他財產價值達到或超過上述人士於採取保全措施前最近完整報告期結束日資產賬面價值之 10%；
57. 關於某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控制的人）、單獨或與透過財產管理信託協議、（或）簡單合夥、（或）代理、（或）股東協議和（或）其他協議取得或終止其權利的信息，該等權利的標的物是為發行人已獲准上市交易的債券（已提交上市交易申請）提供擔保、保證或質押的組織的股份（已提交上市交易申請）所證明的權利，如果為該等債券提供擔保、保證或質押的並非俄羅斯聯邦（提供俄羅斯聯邦國家擔保）、俄羅斯聯邦主體（提供俄羅斯聯邦主體國家擔保）或市政當局（提供市政擔保），且該等權利屬於發行人法定資本的表決權股份（權益）的 5%或超過或低於 5%，則應披露該等資訊。佔該組織法定資本所對應的有表決權股份（權益）總表決權的 10%、15%、20%、25%、30%、50%、75% 或 95%；
58. 關於發生或未發生 1996 年 4 月 22 日第 39-Φ3 號聯邦法律《證券市場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3 項第二段規定之情事（下稱「情事」），該等情事之發生與否將決定准予進行集中交易（或已提交集中交易准入申請）之發行人結構性債券是否進行付款（包括結構性債券贖回時之付款），並需載明情事之數值（參數、條件）或其確定程序，以及結構性債券付款金額（包括結構性債券贖回時之付款金額）或其確定程序（若該等信息載於結構性債券發行決議中）；

59. 關於情事之數值（參數、條件）或其確定程序，以及結構性債券付款金額（包括結構性債券贖回時之付款金額）或其確定程序之信息（若該等內容係由發行人授權機構根據 1996 年 4 月 22 日第 39-Φ3 號聯邦法律《證券市場法》第 27¹⁻¹ 條第 3 款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結構性債券發行開始前確定）（若該等信息未載於結構性債券發行決議中）；
60. 發行人接獲偵查機關或調查機關通知關於對發行人管理機構成員、控制發行者之組織、對發行人具有重大意義之受控組織，或對准予進行集中交易（或已提交集中交易准入申請）之發行人債券提供擔保人士提起刑事訴訟之信息；
61. 載於發行人管理機構（股東大會除外）作出可能對准予進行集中交易（或已提交集中交易准入申請）之發行人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之決策所依據材料中之信息，惟不包括先前已披露之信息；
62. 關於發行人營運之危險生產設施發生事故之信息（該等設施係根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16-Φ3 號聯邦法律《危險生產設施工業安全法》界定），若該等信息可能對准予進行集中交易（或已提交集中交易准入申請）之發行人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註釋 1。不屬於內幕信息之情況包括：

- 已向不特定人群公開之資訊，包括因傳播而公開者；
- 基於公開信息進行之關於金融工具、外匯及/或商品的研究、預測與評估，以及關於進行金融工具、外匯及/或商品交易之建議及/或要約。

註釋 2。鑒於《股份公司法》關於涉及利益關係交易及重大交易之規定，以及俄羅斯聯邦規範該聯邦法律所衍生關係之附屬法規，均不適用於發行人，故發行人不執行識別該等交易之核查程序，相應地亦不披露相關信息（依據 2018 年 8 月 3 日第 290-Φ3 號聯邦法律《國際公司與國際基金法》第 4 條第 1.1 款及國際聯合公開發行股份公司「俄羅斯鋁業」組織章程第 35.3 條）。

註釋 3。若現行俄羅斯聯邦及/或香港法律及/或附屬法規於本文件批准後發生變更，則本清單將根據變更後之俄羅斯聯邦及/或香港（如適用）法律及/或附屬法規要求執行。

註釋 4。本清單依據俄羅斯銀行 2024 年 9 月 30 日第 6877-Y 號指示《關於 2010 年 7 月 27 日第 224-Φ3 號聯邦法律〈關於打擊不當使用內幕信息及市場操縱並修訂俄羅斯聯邦若干法律〉第 4 條第 1、3、4、11 及 12 款所述法人之內幕信息清單，以及其披露程序與期限》（下稱「**俄羅斯銀行指示**」）及俄羅斯銀行第 714-Π 號規定制定，且所有條款均應根據俄羅斯銀行指示及俄羅斯銀行第 714-Π 號規定進行解釋。